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市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市纪委与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下合并称“市纪委监委”）。为更好履行审查调查工作职责，加大对腐败案件查处力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纪国法尊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纪委监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部门职责，申请设立了“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经费”，属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市纪委监委办案支出。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 1,062 万元，实施过程中市纪委监委根据项目开展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底申请调减预算 115

万元,调减后年度预算 947 万元。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 946.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主要支出内容为办案工作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三) 项目政策依据

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立项实施依据为《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等党法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依据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政策依据情况

依据文件	依据内容
《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四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

依据文件	依据内容
条例》相关内容	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條，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监察调查职责，依据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等规定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一是通过履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职责，加大对腐败案件、作风问题查处力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纪国法尊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进一步规范审查调查工作，推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办案工作高质量发展。以质量评查为抓手，对案件质量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剖析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同时指导各区纪委监委开展工作，促进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能进一步发挥。

（二）项目绩效指标

2023 年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共设置了绩效指标 6 个，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3 个，具体指标内容及指标目标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是
		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95%	100%	是
	时效指标	线索处置效率	线索处置及时	及时，收到的线索均在时限内进行了处置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是
		线索受理率	≥95%	100%	是
	可持续影响	错案率	0%	0%	是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项目的立项、管理、产出情况及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一是评价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过程的规范性，以及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监管、配合情况与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期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二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整理分析，评价该项政策实施至今的具体成效，为该项目资金后续的绩效改善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对项目绩效评价的一般理解以及多年对中央部门和各地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参照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广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本次绩效评价将指标体系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项目管理绩效情况：（1）立项定位：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设置两个方面来考察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2）预算编制：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3）组织实施：该部分主要是从资金执行、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三个方面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4）绩效管理：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二是项目结果绩效情况：（1）项目产出：该部分对项目完成的数量、时效、质量、成本节约情况四个方面进行

考察；（2）项目效果：该部分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管 理 绩 效 指 标	立项定位	立项依据充分性	7
		立项程序规范性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绩效指标规范性	8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
	组织实施	预算执行率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财务管理有效性	7
		采购程序合规性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有效性	10
	管理绩效得分合计		100
效 果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线索受理率	12
		培训开展次数	7
		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7
		线索处置及时率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培训合格率	7
		错案率	10
	效果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3
		推进广州市政治生态建设	13
		提高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水平	13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6
		效果绩效得分合计	100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得分合计*40%+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合计*60%）		10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并以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项目资金的前期准备、过程管理、管理绩效、改进措施进行全面评价来综合确定项目评价得分和绩效等级。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

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1）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项目类别，由有相关项目评价经验的负责人组建评价工作团队。

（2）与被评价内设部门对接。获取项目的深层背景信息，初步收集项目基本材料，同时就评价工作方向与评价重点达成共识。

（3）拟定评价方案与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方向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进行项目分析，拟定评价方案与指标体系。

2.现场核查

（1）开展现场访谈和资料核查。根据项目资料分析情况，拟定现场访谈问题提纲，通过组织现场访谈、实地资料核查等方式收集所需信息。

（2）资料信息汇总。整理汇总现场访谈和核查材料，基

于前期单位自评情况及现场访谈资料收集，进行评价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结合资料分析、现场访谈和资料核查工作基础，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和打分，并形成评分表和综合评价意见。

4.报告撰写

按照规范的文本格式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至委托方征求意见。

（四）进度安排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及结果提交的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计划6月下旬完成，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

表 3-2 工作进度安排表

实施阶段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前期准备	单位对接	与委托方单位对接洽谈，了解委托方需求，并就项目评价与对应处室建立沟通机制。	6月3日
		通过沟通，进一步了解重点项目基本情况，完善评价实施方案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	
资料收集	收集材料	制定评价材料清单，发被评价对应内设部门，收集相关材料，将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6月3日
	补充材料	对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核，并列补充材料清单，限期让有关内设部门补充完善评价材料。	6月4日

实施阶段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组结合资料收集情况，对资料收集不齐全，未达评审条件的项目开展现场资料核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6月11日
项目评价	书面评审	对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现场评价需要查看和了解的事项内容，拟定现场评价问题提纲。	6月12日
	现场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拟定的现场评价问题提纲，让有关内设部门提前准备现场评价相关佐证材料，并现场对项目问题给予解答。	6月14日
	综合评价	结合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评价组综合形成项目评价意见。	
成果输出	报告初稿	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撰写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审核。	6月21日
	报告征求意见	由委托方、被评价项目负责人对我司出具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意见反馈，听取各方会审意见。	6月26日
	正式报告	我司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意见反馈情况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6月27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表 4-1 项目评分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 理 绩 效 指 标	100	83.5	83.50%	立项定位	30	23	76.67%
				预算编制	20	15	75.00%
				组织实施	40	39.5	98.75%
				绩效管理	10	6	60.00%
结 果 绩 效 指 标	100	100	100.00%	产出指标	55	55	100.00%
				效果指标	45	45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综合得分	100	93.4	93.40%	综合得分	100	93.4	93.40%

说明：综合得分=管理绩效得分合计*40%+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合计*60%。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项目管理绩效共设置四个一级指标，分别为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各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1.立项定位情况

立项定位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设置两个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定位指标满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各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4-2 项目立项定位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定位	30	23	76.67%	立项依据充分性	7	7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7	7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5	62.50%
				绩效指标规范性	8	4	5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市纪委监委依据部门工作职责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设立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了项目入库，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之间逻辑不够清晰，未能完全体现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一致性和整体性，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

（4）绩效指标规范性

项目设置了6项个性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3项、效益指标3项，每个绩效指标有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进行了量化。但绩效指标无法完整体现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不足，产出指标未设置数量指标，仅对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有考察，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规范、完善，与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关联性有待提高。

2.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两个方面。项目预算编制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各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4-3 项目预算编制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20	15	75.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7	7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	8	8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根据往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进行测算，年初预算金额为 1,06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47 万元，实际支出 946.06 万元，预算调整率 10.83%。项目按照计划开支内容进行了预算测算，但各项内容实际开支额度与测算存在差异；且项目预算调整率较大，调整率为 10.83%，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预算测算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支出内容与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较匹配。但单位未针对当年工作计划制定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资金的使用分配管理存在一定的不足。

3.组织实施情况

组织实施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资金

使用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组织实施指标满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9.5 分，得分率 98.75%。各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4-4 项目组织实施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40	39.5	98.75%	预算执行率	7	6.5	92.86%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100.00%
				财务管理有效性	7	7	100.00%
				采购程序合规性	6	6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7	100.00%

（1）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 2023 年的年初预算为 1,062 万元，11 月市纪委监委根据项目工作进度，调减预算资金 11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47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946.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涉及的重大开支事

先已经过审议；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

（3）财务管理有效性

在《广州市本级大案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穗财政〔2017〕70号）基础上，细化制定实施了《广州市本级大案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市纪委监委制定《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较为严谨，流转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为项目的正常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4）采购程序合规性

项目采购按照《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执行，办案所需打印服务、复印纸、第三方资产评估和审计等均按要求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了采购，相关采购程序合规。

（5）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开展主要依据上级和市本级办案相关管理规定作为依据，同时，单位通过定期制发工作提示等相关文件方式持续指导办案工作规范开展。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流程较为清晰、完善。

（6）制度执行有效性

实际执行中，市纪委监委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办案工作，同时严格执行资金支出标准及《广州市本级大案要案专

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较好。

4.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共设置 1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项目预算编制指标满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60%。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4-5 项目绩效管理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管理	10	6	60.00%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有效性	10	6	60.00%

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进行了预算编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项目入库和预算申请，2023 年度项目预算随部门预算进行了申请，执行过程中，于 2023 年 11 月底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申请进行了预算调整；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市纪委监委于 2023 年 7 月开展了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填报了项目绩效自评监控表；绩效自评方面，市纪委监委于 2024 年 5 月按照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填报提交了绩效自评表。但项目绩效自评深度有待提高。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项目结果绩效共设置 2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实施产出和效益指标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工作的主要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指标满分值 55 分，实际得分 55 分，得分率 100.00%。各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4-6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55	55	100.00%	线索受理率	12	12	100.00%
				培训开展次数	7	7	100.00%
				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7	7	100.00%
				线索处置及时率	12	12	100.00%
				培训合格率	7	7	100.00%
				错案率	10	10	100.00%

（1）线索受理率

市纪委监委 2023 年接收信访举报 14,704 件次，经审核需进一步调查核实或处理的线索共 11,734 件均已全部受理，并按程序呈批分办，受理率为 100%。

（2）培训开展次数

根据市纪委监委年初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2023 年本项目预计开展 3 次培训，实际开展了 3 次。

（3）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2023 年度市纪委监委共上缴罚没收入 55,688.17 万元，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100%。

（4）线索处置及时率

2023 年，市纪委监委优先受理、转办、交办涉及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信访举报。除此之外，还与市信访局、12345 热线等建立群众诉求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对舆情中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督促推动有关部门予以解决，保证了线索的及时处置。截至 2023 年底，市纪委监委收到的线索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程序报批确定处置方式，及时组织开展处置。

（5）培训合格率

2023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工作培训参加人数为 118 人，全部通过考核，同时，市纪委监委监委机关全员完成年度线下脱产培训学时要求，脱产培训学时合格率 100%。

（6）错案率

2023 年，市纪委监委自办案件未发生案件申诉。

2. 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工作的效果实现情况。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 100%。各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4-7 项目效果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果指标	45	45	100.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3	13	100.00%
				推进广州市政治生态建设	13	13	100.00%
				提高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水平	13	13	100.00%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6	6	100.00%

（1）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安全事故主要是指在办案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意外事件，这些事件可能会对办案安全、人员安全、公共财产等造成损害。2023 年度，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

（2）推进广州市政治生态建设

市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维护了党的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权威性，提升了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敬畏之心，进一步推动构建广州市良好的政治生态。2023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件数，处分人数，移送检察机关人数均同比增长；全年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54 个，处分 185 人，运用

“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0,549 人；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701 个，处理 1,341 人，处分 820 人；协助市委开展全市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编印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典型案例剖析忏悔材料，督促指导 5 个市直单位、5 个国企监管部门、29 个市管企业开好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根据第三方研究结果，2023 年广州市政治生态评分较 2022 年有所上升，整体政治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3）提高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水平

市纪委监委以培训班、辅导讲座、专题学习会等形式组织了干部培训，各单位（部门）均按培训通知要求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促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水平提高。2023 年，处置问题线索件数，立案件数，处分人数，移送检察机关人数均同比增长。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效率和办案水平提高显著。

（4）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2023 年未发生办案人员被投诉的情况。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第三方机构从项目管理绩效和项目结果绩效 2 个方面对 2023 年度“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结合书面和访谈情况，

综合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3.4，绩效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表现情况较好，尤其在产出和效益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立项定位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尚需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以确保项目的整体性和一致性。预算编制方面，资金分配与项目需求基本匹配，但预算调整率较大，未来需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合理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等方面管理和控制较好。项目产出方面，指标目标全部实现，反映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高效性和准确性。同时，项目的实施在提升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水平、推进广州市政治生态建设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3 年度办案效率和办案水平提升较为显著，进一步巩固了党的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维护了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敬畏之心。尽管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为确保项目绩效的持续提升，市纪委监委需要继续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合理性，并进一步优化项目预算执行的管理流程。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市纪委监委积极管理预算绩效，从执

行情况来看，项目执行效益情况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专项保障“四风”整治深化，实现权力监督强化。2023年市纪委监委持续深化对“四风”问题的整治，深挖彻查违纪违法案件中的“四风”问题，紧盯“四风”新苗头、新动向，对违规发放薪酬福利、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通过强化节点监督和明察暗访，市纪委监委通报了典型问题117起。同时，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工作重点，着力纠正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问题，重点纠治文山会海等加重基层负担行为。

二是专项保障民生领域监督问责和审查调查，“微腐败”与不正之风得到严查。依托“群众有诉求、纪委快出手”工作机制，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和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以及乡村振兴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赢得了群众信任支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收的涉基层干部初次检控量连续两年下降，实名举报率上升至53.7%，表明“群众有诉求、纪委快出手”专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年，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现象，涵盖了从交通拥堵、涉中小微企业“吃拿卡要”问题，到中小学校外供餐、道路围蔽施工扰民、报刊亭违规出租转租等多个方面。同时，还开展农村“三资”经营性合同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打早打小工作机制，严查涉黑涉

恶腐败案件。

三是专项保障内部监管强化，纪检监察管理体系得到完善。市纪委监委针对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加强了风险排查和内控机制建设，先后印发了 63 项相关制度。这些制度的出台，带动全系统制定完善了 1,157 项制度，进一步提高了纪检监察系统履职规范性和运行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或不足

1.项目预算分配与执行管理存在不足

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底进行了预算调整，调整率为 10.83%，调整较大，主要原因是办案工作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大，无法准确预估有关费用支出。

2.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产出指标未设置数量指标，缺少对项目实施直接产出的考核标准。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指标虽有设置，但指标覆盖面较窄，未体现经费核心内容。例如：未针对培训工作、案件办理等项目其他工作设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的效益指标实际只有“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未能全面反映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带来的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影响作用。

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类别与考核内容不对应。例如，“错案率”主要反映办案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办案态度，应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线索受理率”主要反映单位对接收

到的线索的处理完成情况，应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探索严格的监控机制和定期评估机制，及时追踪预算执行情况。对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或偏差，及时进行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整和纠偏，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2.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与管理，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指导或培训工作。通过有针对性的指导或专题培训，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完整性，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核心价值和预期成果。

二是加强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管理工作。绩效指标在设置时，应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类别与考核内容精准对应，避免类别与内容的错配。在设定绩效指标时，要仔细辨析绩效指标所反映的绩效内容情况，并清晰界定各类别的具体考核内容，明确每个绩效指标所属的类别（如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等），从而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考核内容高度匹配，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水平。同时，还应特别重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预算申报内容及项目重点工作内容的匹配度与一致性，使项目绩效指标的目标达成与项目整体目标相协调，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填报的全面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意识，强调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设置和审核把关，以目标为导向，促使在预算编制源头压减不必要的低效开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二是注重绩效评价和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对绩效目标完成不够理想、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相应压缩次年预算规模；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在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